

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(QDII-LOF)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

天弘全球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-LOF）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3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（www.thfund.com.cn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（95046）咨询。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